壹、宣布開會及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新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目前與會委員已超過法定開會人數，在此宣布會議開始。研發處各組工作報告已有詳細書面資料供各位委員參考，若委員無其他意見，則進入下一程序，請代理校長致詞。

貳、校長致詞

陸研發長、各位委員：

十分抱歉在這麼炎熱的夏天仍召集大家開研發會議，儘管正值暑假期間，仍有不少工作應推動。大家昨日應已自報紙上得知教育部公布九所國立大學列為重點研究型大學，興大未在此列，十分遺憾。教育部先前作了些量化調查，包括學術研究、經費佔學校總經費比例、博士班學生比例、博士班具博士學位教職之比例、專利的限制、論文數目及是否獲教育部學術獎等，本校正處於脫胎換骨階段，可惜未獲肯定。本人認為當前首要之務在盡快改善學校體質，尤其教師評鑑辦法應盡快確定，並適當調整體質，以期未來兩、三年內被列為重點研究型大學，若僅處於教學性大學，較不利於教授從事學術研究。暑假期間我們整理出不少資料，如畢業生資料、校史、中長程計畫中數據編列等，這些都有進一步整理之必要。開會前先感謝各位的參與，本校最近正積極從事體質改善的過程，希望大家貢獻心力。

參、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校務企劃組

一、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發函相關單位調查有電子商務專業之教師，對於支援電子商務研究所課程之意願。

二、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召開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座談會。

三、九十年四月廿七日發函至本校各一、二級單位，請其提供需用LOGO之產品種類，俾便統一設計LOGO應用產品之標準規範，並將之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註冊登記。

四、教育部於九十年四月廿五日來函說明有關九十一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之申請，本組已於五月九日轉知各相關單位。

五、九十年五月一日召開本校刊登天下雜誌廣告規劃小組會議。

六、九十年五月一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進修部定位規劃小組會議。

七、教育部於九十年五月三日審核通過本校申請增設「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案於九十一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本組已於五月三日轉知各相關單位。

八、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發函至本校一、二級單位，請各單位主管及有興趣者參與「中興大學識別標誌（Logo）說明會」。說明會於九十年六月五日在農環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由陸研發長大榮擔任主持人，並請Logo設計人劉哲揚教授及CIS識別標誌系統相關產品設計師史吉福先生分別說明之。

九、九十年六月八日發函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識別標誌說明」乙份及「國立中興大學識別標誌海報」二份至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請各單位張貼公告並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

十、教育部於九十年五月卅日來函檢送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提報作業」相關事宜說明會議紀錄，本組已於本（六）月十一日轉知各相關單位。

十一、為迅速推廣本校識別標誌，本組於九十年六月八日發送國立中興大學識別標誌紙杯與貼紙於各一級單位，期能於最短時間達到宣傳與認同之效果。

十二、教育部於九十年六月八日發函通知各大學校院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自即日起至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本組已於本（六）月十五日轉知各相關單位知照。

十三、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本組為確實統計九十年本校各單位使用校舍面積，發函至各教學單位請其依檢附之資料確認或修正使用空間面積，並請各單位於九十年七月二日前將調查資料擲送本組彙整。彙整後之資料將公告於本組網頁。

十四、教育部於九十年六月廿二日檢送「研商國立大專校院九十一年度增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說明請各校檢討九十學年度得暫予保留之員額，並將檢討結果盡速報部，本組已於七月二日轉知各相關單位。並於七月五日將本校人事室填妥之九十學年度本校得保留員額為零之表格傳真到教育部人事處。

十五、九十年六月廿九日發函至教育部檢陳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申請調整系所班組案之相關表格及電子檔。

十六、九十年七月廿四日發函至本校各一級單位檢附「天下雜誌二十週年特刊—319 鄉向前行（中區）」乙份，請各單位將本校刊登於天下雜誌第 124 頁至 125 頁廣告留存並適時展示。

十七、九十年八月二日及八月七日發函至本校各一級單位、各專任教師及各行政人員檢附本校刊登「天下雜誌二十週年特刊—319 鄉向前行（中區）」跨頁單張廣告乙份，並請各單位張貼公告週知，請教師及行政人員留存，適時展示廣為宣傳。

十八、九十年八月六日發函至南投相關人士檢送本校﹁南投中興新村校區設置計畫書﹀精簡版﹂及本校廣告海報單張各兩份。

十九、九十年八月七日發函至本校各一級單位檢送本校 Logo 導入 CIS 識別標誌系統之相關產品—便條紙，請各單位轉發所屬並善加使用。

建教合作組

一、去年度計畫管理費統計圖表已印製完成，擬分送各系所單位及研發委員存查。總計去年計畫件數為一、二八七件，計畫金額總計為十一億四千五百餘萬元，管理費金額總計為五千九百餘萬元。

二、本校九十年度計畫至今共計約六〇一件（包含國科會計畫六十件、農委會計畫三五九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等），計畫總經費約為四億八千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二千六百萬元。

三、九十年度辦理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至目前為止共六六件。

四、八十九年度辦理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員、客座教授等）共計廿五件。

五、本組網路相關資料（電子佈告欄 bbs、全球資訊網網頁 web page）更新，並增加英文版網頁介紹。

六、全校專任助理登錄共三二五人、兼任助理共九二四人，本年度發放服務證明（含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等）共計七一件。

學術發展組

一、本校姊妹校韓國全北大學提供博士後研究（http://cbnu.edu），已於五月十九日截止申請。

二、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訪問團於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五日來台訪問，並於五月二日拜訪本校校長，當日下午與運銷系舉辦座談會。

三、南澳大學英語暑期遊學團說明會於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點舉行，

本校有二名學生參加，該團預計七月二十日出發八月十五日回國。

四、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計畫書二件各十五份暨電子檔光碟二份已於五月三十一日檢送至教育部高教司參加審查。

五、本校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與美國 KANSAS 州立大學（KSU）農學院建立五年合作交流協議，除雙方在課程上之交流互惠外，KSU 將提供本校博士班同學至 KSU 作短期的修業與研究；另外還有獎學金供農經系大學畢業生赴 KSU 攻讀碩士學位。

六、本校姊妹校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於 2001-2002 提供本校 1 名學生免學費就讀至多三學期，有意申請交換就讀者請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以俾後續作業。

七、本組於九十年六月六日召開「九十會計年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第一次審查會議」、「九十會計年度貴重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第二次審查查會議」及「九十會計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第三次審查會議」共計通過，傑出人士申請案件 2 件、貴儀補助案件 15 件，合計 3144750 元整，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 13 件，合計 648939 元整。

八、『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90/6/20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本組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九十會計年度「貴重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第三次審查查會議」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第四次審查會議」共計通過，貴儀補助案件 7 件，合計 1726000 元整，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 7 件，合計 673355 元整。

十、本校姊妹校「日本東京農大」暑期實習團於八月一日至卅一日至本校實習，由農學院負責課程規劃。

育成中心

一、本中心於九十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舉行「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展示暨創新育成中心招商說明會」，由薛代理校長親自主持。會中邀請國科會綜合業務處蕭處長演講介紹「國科會技術移轉與申請專利的經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賴副處長亦親自蒞臨指導。會中本校共有四位老師發表研發報告，並有十多位老師展示研發成果。是一次非常成功研發成果展示暨創新育成中心招商說明會。

二、本中心將針對智慧財產權開辦一系列課程，由淺而深帶領你認識

智慧財產權，掌握 21 世紀知識經濟之方向。上課時間為六月及八月的周五上午九點至十二點。

三、本中心於九十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兩點至五點本中心與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關於法律知識講座」教你認識法律，保護自己。講師為吳紹貴律師，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四、研發處於九十年五月二日上午十時整邀請經濟部技術處王年豪顧問蒞臨本中心向本校教師說明「學界科專計畫」的詳細內容。

五、研發處於九十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整於本中心舉辦由鄭如忠老師說明「台灣神隆公司產學合作計畫」及「國科會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業務簡報」。

六、本中心進駐廠商今年度已有兩家提出申請經濟部 SBIR 計畫，研發投入金額約二千餘萬元，其中有近 20% 的比例委由本校教授開發

七、本中心為了不讓您的權利睡著了，特別於 7 月 26-7 月 27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辦理法規教育研習進階班。內容包括票據法規、所得稅法、公司法規、勞動基準法。

八、本中心於 7 月 25 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辦理「企業營運計畫書編製與應用研討會」會中將邀請群益證券企業金融部劉三寶副總裁詳細說明如何編製企業營運計畫書及實例分析。

九、本中心進駐廠商台灣慧聚醫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衍生利益金 150 萬元及實驗室設備 100 萬元、焉苒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股票 60 萬股、加特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二十萬元等，該廠商並於 6 月 18 日參加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所舉行之「四十六屆國際中小企業年會（ICSB）廠商成果展」中受到陳總統及林部長的嘉勉與讚賞。因此本中心特於七月十日假本中心舉辦「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回饋儀式暨策略聯盟簽約茶會」。會中廠商代表一再表示感謝本中心所給予之輔導及協助，並由代理校長接受廠商的捐贈。同時舉行本中心與土地銀行、玉山證券、資誠會計事務所策略聯盟之簽約儀式，使本中心協助廠商之資源更加健全。

貴重儀器中心

一、本中心於七月十五日提報本校貴儀中心未來五年營運計畫書至國科會進行審查。

二、八十九年八月至九十年七月使用貴儀之研究生、博士後研究及研究助理總數，經認證者共三百四十六位。外校的人數比例仍佔一

半以上。

三、本中心已提送今年度新購汰舊儀器計畫書至國科會審查，分別為材研所所提之電子微探儀(EPMA)及農學院植病系所提之掃描電子顯微鏡提昇為場發射式。

四、今年五月中旬舉行，「高解析質譜儀」相關的研討會，近百人參加，圖片與簡介，可在本處貴儀中心網頁取得。

五、原擔任本中心專任助理李學溫先生於今年六月退休，本中心於七月十六日舉辦小型歡送會，由研發長主持並請校長蒞臨致詞，本中心諮詢教授及歷任中心主任皆撥冗參加。李學溫先生原擔任之職務由林玫姿小姐接任。

六、國科會於今年核定中心人員之薪點及核銷金額，並於八月二日發函通知同意予以提撥中心人員離職儲金之公提部分，將追溯至今年一月起實施，並追加該筆人事經費至計畫款內。

七、本校貴儀中心九十一年度營運計畫書定於九月中旬提送國科會審理，本中心目前正在作業處理中。

肆、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未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二、「國立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設置辦法」業經本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第八案討論通過。

決　　議：會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提送第四十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並於九十年六月廿日報請教育部同意核定。**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校友聯絡中心擬分設兩組為「校友服務組」及「募款組」案，請討論。

說　　明：一、本中心設置辦法中第四條文置：工作人員若干人。依實際情形，現王先生為進修部職缺。

二、敝單位業務眾多，仍賴工讀生協助。

三、校友為本校資產，為推展募款及各項工作，應分組推行及配置人員。

四、分設校友服務組：職掌下列各項：

（一）推動成立或加強科、系、所校友會、地區性校友會及行業校友會。

（二）校友資料檔案之建立與運用事項。

（三）校友服務事項。

（四）校友會館之籌建管理事項。

五、募款組：職掌下列事項：

（一）募款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二）募款委員會業務承辦事項。

（三）建立捐款檔案事項。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十六人領票。同意者十一人，不同意者四人，本案通過。

監票人：謝教授快樂、蔡教授清池。

執行情形：**業提送九十年五月九日本校第四十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　　由：審查九十會計年度預算案。

說　　明：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本

組編列九十會計年度預算（如附表），送請核定。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依預算使用。

討　　論：

葉錫東委員要求列入紀錄發言內容

一、年度預算部分應該於前年底或該年年初審查，不應拖延至四月才來審查。

二、人事費用部分，應否考慮組織審查小組，共同審核其使用狀況之合理性，檢討各項業務是否可以合併處理以精減人員。

決　　議：一、本案原則通過。

二、建請校長就是否繼續支領「校長及四長工作補助費」部分與四長進行討論。

執行情形：**目前代理校長已領有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費、教務長已領有國科會研究獎勵費，故已不支領行政工作補助費，目前僅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三位按月支領行政工作補助費。**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建議學校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及設置辦法案（草案），請討論。

說　　明：一、動物保護法於 87 年 11 月 4 日公佈，本校依其動物科學應用規定，於 88 年 5 月經校長核准成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本校實驗動物使用及管理守則。

二、本校各院各系所進行動物實驗場所均不符飼養環境，目前國內各醫學院都有符合標準飼養之校級實驗動物中心，本校未來是以生物科技為發展重點，亟需設置符合實驗標準之實驗動物中心。

三、實驗動物中心之管理及使用必需為跨院系之校級實驗中心。

四、檢送『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如附件）。

辦　　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同意本中心由「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先行規劃管理。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年五月二日發函檢附會議記錄予相關單位，請先行規劃管理。**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本校進修部擬定位為行政屬性，轉型為「進修推廣部」。

說　　明：一、依進修部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部務會議之決議，如附件一。

二、「進修推廣部」之組織架構以學生歸系，其內設置進修教育組、推廣教育組、學生事務組、企劃組及總務組，詳如附件二之「國立中興大學進修部定位規劃書」。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一、本案原則通過

二、由各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及進修部各派一員參加本案內容之修訂,就本案有關進修部定位行政組織分組及助教歸系等問題進行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年五月一日由陸研發長大榮主持召開「本校進修部訂位規劃小組會議」，會中決議內容已提送九十年五月九日本校第四十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請同意本院「農業經濟學系」更名為「應用經濟學系」，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院九十年四月廿五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案業經該系九十年三月一日及四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院農業經濟學系為(１)配合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之發展，培育經濟研究人才、(２)培養台灣經濟發展與社會所需之人力資源、(３)成為政府應用經濟政策研究中心，擬更名為「應用經濟學系」。

三、檢附相關計畫書乙份(如附件)，請參考。

辦　　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十六人領票。同意者十五人，不同意者０人，廢票一張，本案通過。

監票人：簡院長澄陞、黃教授鴻堅。

執行情形：**業提送九十年五月九日本校第四十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通過，並於九十年六月廿九日以(90)興研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一〇三〇號函提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本校教育學程中心申請於九十二學年度調整增設之「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更名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校教育學程中心為因應我國未來教育之發展趨勢及世界潮流，謹依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附件一)、八十九學年臨時中心會議（附件二），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院務會議等決議案(如附件三)，建請學校同意教育學程中心調整設立教育相關研究所，並提報列入本校中程發展計畫，案經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討論後，並獲通過。

二、該案提出交議前，雖業經教育學程中心近二年之規劃，並曾諮詢過多位教育專家學者之意見，唯因該案

關係本校爾後發展至鉅，為求周延，俾能順利獲教育部通過，經研發會議通過後，特復再諮詢教育部高教司暨顧問室、中正大學教育學院院長等相關主管及目前負責審查之專家學者，獲告為因應我國現階段教育改革等之推展，希望該研究所更名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並將部分發展方向作適當之調整，以符教育部目前之政策。

三、本研究所之設立不特有助於我國未來教育之發展，並有利於本校附屬中學與幼稚園之設置、增加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分及各級學校教師進修之機會。因此建請學校予以支持，並同意更名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四、檢附計畫書乙份﹝如附件四﹞。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提送九十年五月四日本校第四十次校務會議討論，並預計於九十年八月中旬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追求卓越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草案）（附件一），請討論。

說　　明：一、上述制定之「國立中興大學追求卓越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辦法」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本校第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通過，並決議由各院選派代表參與施行細則之擬定會議。

二、本施行細則經「追求卓越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之擬定會議討論（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追求卓越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辦法」（草案）。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國立中興大學追求卓越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辦法」於九十年三月廿日研發會議通過後，業於九十年三月廿七日**

呈請校長核定，但因施行細則緩議，故原案校長未核定。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因本設置辦法尚有未盡周全之處，擬修訂。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研發處應聘請專利專長之律師為本校法律顧問，協助技術授權中心處理智財相關事宜，並為智財權益委員會之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年五月九日　本校第四十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之頒佈，保護本校權益暨全體教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並促進研究成果商品化，提高學校聲望，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訂定完善之智慧財產保護政策。

二、相關技術及市場之評估。

三、有關權利之讓與、授權與技術移轉之事項。

四、有關訂定合約之事項。

五、有關智慧財產之申請與登記等事項。

六、有關智慧財產權侵害案件之處理。

第三條　本中心設於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專業人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專業人員由本中心擇具相關專業知識背景之人員，薦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智財權益委員會，以研發長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派副教授（含）以上，具與本中心業務相關經驗之代表及本校法律顧問、法律學教授與專利專家各一人組成。

第五條　智財權益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預算及經費結算之審查。

二、本中心研定之相關辦法審查。

三、有關本中心業務執行之監督。

四、審查本校教師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案件。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經費來源：

一、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

二、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中，校留用款支援學術發展經費提撥。

三、由權利授權所得提撥。

四、其他經費。

五、本中心經費之收支應依相關規定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請排列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社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獸醫學院獸醫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及﹁社管學院會計研究所碩士班﹂案之報部優先順序。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六月八日台﹀九０﹁高﹀一﹂字第九００八０三一三號函辦理。

二、該三案業經本校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社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獸醫學院獸醫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及﹁社管學院會計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　　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　　議：以 123 優先順序方式排列表決。二十三人領票，收回二十二張，﹁社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得分二十七分，﹁獸醫學院獸醫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得分四十四分，﹁社管學院會計研究所碩士班﹂得分六十分，故報部優先順序依次為﹁社管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獸醫學院獸醫公共衛

生研究所碩士班└、┐社管學院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監票人‥楊登貴教授、施明智副教授。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社管院等申請「國立中興大學追求卓越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請討論。

說　　明：一、提案申請單位及計畫名稱‥

（一）、「知識經濟時代之知識管理------建構知識管理產業研究中心」（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二）、「科技研究計劃------花卉生物技術」（農學院）

（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之購置補助」（文學院）

二、檢附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一、原分配至研發處之「國立中興大學追求卓越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三千萬元，扣除已轉為校長控留款之一千萬元，其餘二千萬元回歸校方處理。

二、由會計室召開「經費預算分配會議」討論此二千萬元使用方式。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本校協助爭取中部地區設立第三科學園區，請討論。

說　　明：一、本校應積極參與第三科學園區發展重點規劃，由研發處統籌擬定推動策略。

二、請秘書室主動參與各縣市政府聯繫，取得相關會議

(開會)資訊，再指派相關系所老師參與每一場之座談會，提供建言，並回報與會情形。

辦　　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由研發處擬定策略並推動之。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研究發展會議委員名單中擬增加「秘書室主任秘書」一職。

說　　明：鑒於研究發展處工作與秘書室事務相關，故擬延邀主任秘書參與研發會議，共同商討研發處事宜。

辦　　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改研發會議組織章程後，再報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長室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　　由：擬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項下增聘臨時約僱助理人員乙名，以協助處理校長室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　　明：由於校務發展迅速，且校長室性質特殊，所有相關業務須作最快速妥善之處理，為使本校業務順利推動，亟需增聘新進人員乙名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以配合校務運作需求。

辦　　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　　由：調升總務處事務組建教合作約僱人員陳玉女小姐待遇追認案。

說　　明：一、陳小姐負責管理維護會場工作認真盡責，往往開會超過上班時間亦或假日有會議進行，均主動加班未請領加班費，任勞任怨完成交代任務，且在工作之餘利用晚間充實進修，今已取得台中高級家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資格證明及結業證明。

二、陳小姐八十三年十月任職迄今已逾六年半，均領基本工資（目前每月為一五、八四０元），其敬業的態度及努力向學的精神（年紀雖已四十六歲）殊堪嘉許，故擬請 惠予依本校短期人員待遇支給表級別Ａ第一級（每月待遇為一九、 九八五元）辦理敘薪為感。

三、檢附 90.6.28 奉核簽呈影本及陳小姐學歷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明書及本校短期人員待遇支給表影本各乙份。

辦　　法：送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薛敬和、徐世典、張天傑委員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　　由：擬請在建教合作管理費之支用辦法中增列「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及「促進本校學術活動」所需之經費項目。

說　　明：在各學院所分配之經費內得提撥一定之比例以進行以下兩項活動之支出：

一、在推動國際合作交流方面，各院得提撥百分之十經費作為交流雙方必要之支出（包括旅費及生活費），但年度總經費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二、在促進本校學術活動方面，各院得提撥百分之十經費

以作為各院促進學術活動之必要支出(如校外諮議審查費、邀請演講費、校內學術研討會及例行性學術討論會等)，但年度總經費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 （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